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該股未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NCI Limited，而本公司向ASG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向ASG Limited、NCI Limited、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配發及發行9,999,998股未繳款股之股份，即ASG Limited及NCI Limited各獲發4,499,999股股份，而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則各獲發500,000股股份。本段所述之所有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均按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再增設1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港元，增設之股份於該日按下文第4段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日期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而3,8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事先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1及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章程；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後翌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

責任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被終止：

- (i) 藉再增設3,98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
- (i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及授權董事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v)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入賬款項1,2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12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或按彼等所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且不涉及碎股）配發並發行予彼等；
- (v)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細則，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外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根據下文(vi)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總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到期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董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到期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董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主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重組涉及本公司獲WYI Holding轉讓合共1,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本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按WYI Holding之表示及無條件指示）(i)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即ASG Limited與NCI Limited各獲發4,500,000股股份，而畢清培先生與梁惠玲女士則各獲發500,000股股份；以及(ii) 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即ASG Limited與NCI Limited各持有4,500,000股股份，而畢清培先生與梁惠玲女士則各持有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轉讓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以下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華園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法律上的擁有人及按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指示下）將裕億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9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轉讓予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代價為1港元；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法律上的擁有人及按華園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指示），向華園實業有限公司轉讓協定有限公司之8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普通股之約66.7%，以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1%），代價為1港元。華園實業有限公司由Sun Dynamic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 Dynamic Limited由畢氏家族全資擁有；
-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Wah Yu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法律上的擁有人及按華園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指示）將1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即華園商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華園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1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WYI Holding（作為退出之受託人及按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指示），向華園食品（中國）有限公司（作為新受託人）轉讓朗耀有限公司之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零；

- (e)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WYI Holding (作為退出之受託人及按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實益擁有人) 之指示)，向華園食品 (中國) 有限公司 (作為新受託人) 轉讓華園食品 (香港) 有限公司之1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零；
- (f)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WYI Holding (作為退出之受託人及按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實益擁有人) 之指示)，向華園食品 (中國) 有限公司 (作為新受託人) 轉讓裕億發展有限公司之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零；
- (g)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畢清培先生與畢家偉先生 (作為退出之受託人及按香港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 (作為實益擁有人) 之指示)，分別向香港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及華園食品 (中國) 有限公司 (作為新受託人) 轉讓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之1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零；及
- (h)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WYI Holding向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轉讓華園投資有限公司之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向WYI Holding配發及發行100股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及入賬列為繳足。

## 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本

### (a) 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花都天誠向香港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轉讓華園 (廣州) 之註冊資本40%，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 (即為花都天誠支付之註冊資本額)。於轉讓後，華園 (廣州) 成為香港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華園 (廣州) 全部註冊資本4,500,000美元全數繳足。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 (b)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朗耀有限公司、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及裕億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該等有關香港公司」)及各自稱為一家「有關香港公司」之股本均包括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各有關香港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及限制，載列如下：

- (i) 在收入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得以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獲派股息，而有關香港公司可以股息分派之純利，應按普通股所繳之股款金額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 (ii) 在資金方面，倘因為清盤或其他原因取得資金，有關香港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資產，應首先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每股普通股為數1,000,000,000港元，其次向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償還為該等股份繳足之股款金額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金額，而有關香港公司之資產結餘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並按該等股份各自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金額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 (iii) 除上述者外，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得享有有關香港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 (iv) 在投票權方面，在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各親身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可得一票投票權；而在以點票方式投票之情況下，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之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得一票投票權，但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有關香港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及
- (v) 配發、發行或增設證券或購股權，以供認購附帶優先權之有關香港公司之證券或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有關香港公司之證券，應不會導致及不應被視為導致不時已發行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出現偏差或被取消。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第6段提供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購回證券之原因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可於主板，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有關授權之期效，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到期日，或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購回。

### (b)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證券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定之限制下，以股本作為購回資金。贖回及購回時應付高出將購回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撥支，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定之限制下，從資本中撥支。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並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0,000,000股股份。

### (c)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現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只要為同樣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後，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統一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按ASG Limited、NCI Limited、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合共持有1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0%）之基準計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會導致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約77.78%。上述股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然而，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份總額的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至16號安盛工業大廈2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朱建華先生(地址為香港荃灣愉景新城10座40樓C室)及黎永權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道361-367號碧殿閣8樓F室)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代理人。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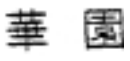


- (a) 由(i)WYI Holding (作為賣方)；(ii)ASG Limited、NCI Limited、畢家偉先生、畢濟棠先生、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均作為擔保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及條件為按WYI Holding之表示及無條件指示，(aa)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即ASG Limited與NCI Limited各獲發4,500,000股股份，而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則各獲發500,000股股份；及(bb)將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即ASG Limited與NCI Limited各持有4,500,000股股份，而畢清培先生與梁惠玲女士則各持有500,000股股份；
- (b) 由畢清培先生、梁惠玲女士、畢家偉先生、畢濟棠先生、ASG Limited、NCI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向本集團訂立之一項彌償保證契據，載有本附錄第14段所述遺產稅及稅項之彌償保證；及
- (c) 包銷協議。














## 9.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很重要之商標／服務標誌：

商標／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包括之產品	屆滿日期
	香港	29	03435/1994	一九九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肉類、魚、家禽與野味； 肉類精華；醃製、乾製 及煮熟之蔬果； 果凍、果醬；蛋、牛奶及 奶類產品；食油及食用脂肪； 加工食品；醃漬食品；加工瓜籽 及蓮籽。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經延期)
	香港	30	03434/1994	一九九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咖啡、茶、可可、糖、米、 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 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 餅乾、蛋糕；糕餅甜食、糖霜製品、 蜜糖、糖漿；酵母、發酵粉； 食鹽、芥末；胡椒粉、醋、醬汁； 香料、糖霜；烘蛋糕粉。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經延期)
WAH YUEN	香港	29	06504/1996	一九九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經處理肉類、家禽、魚及墨魚； 醃製蔬果；加工果仁； 薯片；全歸入第29類。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經延期)
	香港	29	B03438/1994	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肉類、魚、家禽與野味； 肉類精華；醃製、乾製及 煮熟之蔬果；果凍、果醬； 蛋、牛奶及奶類產品；食油及 食用脂肪；加工食品、紅瓜籽、 黑瓜籽、蓮籽，全部均為醃漬 食品；全歸入第29類。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經延期)
	香港	29	05328/1994	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肉類、魚、家禽與野味、 肉類精華；醃製、乾製及 煮熟之蔬果；果凍、果醬； 蛋、牛奶及奶類產品；食油及 食用脂肪；加工食品、 醃漬食品；瓜籽及蓮籽；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經延期)

商標/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包括之產品	屆滿日期
	香港	30	05329/1994	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咖啡、茶、可可、糖、米、 木薯澱粉、西米、用作第30類內 咖啡代用品之菊苣根混合劑； 麵粉及穀類製品； 麵包、餅乾、蛋糕；糕餅甜食、 糖霜製品、蜜糖、糖漿；酵母、發酵粉； 食鹽、芥末；胡椒粉、醋、醬汁； 香料、糖霜；烘蛋糕粉。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經延期)
	香港	29	01070/1995	一九九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肉類、魚、家禽與野味； 肉類精華；經醃製、乾製及 煮熟之蔬果、紅瓜籽、黑瓜籽及 蓮籽；果凍、果醬；蛋、牛奶及 奶類產品；食油及食用脂肪； 加工食品、醃漬食品； 全歸入第29類。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經延期)
	香港	30	01069/1995	一九九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咖啡、茶、可可、糖、米、 木薯澱粉、西米、用作咖啡 代用品之菊苣根混合劑；麵粉 及穀類製品；麵包、餅乾、 蛋糕；糕餅甜食、糖霜製品； 蜜糖、糖漿；酵母、發酵粉；食鹽、 芥末；胡椒粉、醋、醬汁； 香料；糖霜；烘蛋糕粉。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經延期)
	香港	30	B03439/1994	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咖啡、茶、可可、糖、米、 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 麵粉及穀類製品； 麵包、餅乾、蛋糕；糕餅甜食、 糖霜製品；蜜糖、糖漿；酵母、發酵粉； 食鹽、芥末；胡椒粉、醋、醬汁； 香料；糖霜；烘蛋糕粉； 全歸入第30類。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經延期)
	香港	29	03455/1994	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肉類、魚、家禽與野味； 肉類精華；經醃製、乾製及 煮熟之蔬果；果凍、果醬； 蛋、牛奶及奶類產品； 食油及食用脂肪；加工食品、醃漬 食品；加工瓜籽及蓮籽。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經延期)

商標/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包括之產品	屆滿日期
	香港	30	03456/1994	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咖啡、茶、可可、糖、米、 木薯澱粉、西米、用作第30類內 咖啡代用品之菊苣根混合劑； 麵粉及穀類製品； 麵包、餅乾、蛋糕；糕餅甜食、 糖霜製品；蜜糖、糖漿；酵母、 發酵粉；食鹽、芥末；胡椒粉、 醋、醬汁；香料；糖霜；烘蛋糕粉。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經延期)
	香港	29	04194/1995	一九九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肉類、魚、家禽及野味； 肉類精華；經醃製、乾製及 煮熟之蔬果；果凍、果醬、 果汁；蛋、牛奶及奶類產品； 食油及食用脂肪。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經延期)
<b>ROCCO</b>	中國	30	583106	一九九二年 二月二十日	雪糕、食用糖霜製品、穀類製品、 豆類製品、磨粉製產品。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九日 (經延期)
	中國	29	651419	一九九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加工肉類產品、炸豌豆、 加工豌豆、魚製食品、炸薯片、 涼果、加工果仁、家畜之配製料、 肉類精華。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中國	30	646209	一九九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糖霜製品、雪糕、糕餅甜食、 麵包、磨粉酵母產品。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日 (附註)
	中國	29	632555	一九九三年 三月十日	加工肉類產品、炸豌豆、加工豌豆、 魚製食品、炸薯片、涼果、 加工果仁、家畜之配製料、 肉類精華。	二零零三年 三月九日 (附註)
<b>樂高</b>	中國	29	568311	一九九一年 十月二十日	肉類、涼果、魚製食品、 家畜之配製料、加工果仁、 糖製水果。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九日 (經延期)
	中國	30	576682	一九九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雪糕、食用糖霜製品、 穀類製品、磨粉製產品、 豆類製品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經延期)





商標/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包括之產品	屆滿日期
	中國	29	582088	一九九二年 二月十日	肉類、魚製食品、家畜之配製料、 涼果、加工果仁、糖製水果	二零一二年 二月九日 (經延期)
	中國	29	582089	一九九二年 二月十日	肉類、魚製食品、家畜之配製料、 涼果、加工果仁、糖製水果	二零一二年 二月九日 (經延期)
	中國	30	632971	一九九三年 三月十日	糖霜製品、雪糕、糕點、 麵包、磨粉酵母產品	二零零三年 三月九日 (附註)
	中國	29	1611217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乾製肉類、淡水螯蝦(非鮮活)、 已烹調豌豆、炸薯片、 糖製水果、加工果仁、魚製食品、 肉類精華、非鮮活蝦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29	1634857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四日	乾製肉類、淡水螯蝦(非鮮活)、 已烹調豌豆、炸薯片、 糖製水果、加工果仁、魚製食品、 肉類精華、非鮮活蝦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三日
	中國	29	1634858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四日	乾製肉類、淡水螯蝦(非鮮活)、 已烹調豌豆、炸薯片、 糖製水果、加工果仁、魚製食品、 肉類精華、非鮮活蝦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三日
	中國	30	618227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麵粉及穀類製品、 麵包、餅乾、蛋糕、糕餅甜食、 食用糖霜製品、蜜糖、糖漿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經延期)
	中國	30	618183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麵粉及穀類製品、 麵包、餅乾、蛋糕、糕餅甜食、 糖霜製品、蜜糖、糖漿。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經延期)
	中國	29	630171	一九九三年 二月二十日	肉類、魚、家禽與野味； 肉類精華、經醃製、乾製及 煮熟之蔬果、加工蔬菜、 罐頭菜、罐頭水果、罐頭肉。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九日 (經延期)

商標／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包括之產品	屆滿日期
	中國	29	630170	一九九三年 二月二十日	肉類、魚、家禽與野味、肉類精華、 經醃製、乾製及煮熟之蔬果、 加工蔬菜、罐頭菜、罐頭水果、 罐頭肉。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九日 (經延期)
GRACE	中國	29	683295	一九九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肉類、家禽(已宰割)、野味、 肉類精華；魚(已宰割)、 魚製食品、龍蝦、貝類食品、 可食用魚、海藻、罐頭食品； 即肉類、魚、蔬果、蛋、 奶類產品；冷凍水果、 糖製水果、果凍、果醬、 加工果仁；經醃製及乾製蔬菜； 蛋；牛奶與奶類產品；食油； 食用果膠、煮熟之水果。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WAH-YUEN	中國	30	761027	一九九五年 八月十四日	糕點、食用糖霜製品、 摻糖蜜糖、糖漿。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三日
	中國	30	761026	一九九五年 八月十四日	糕點、食用糖霜製品、 摻糖蜜糖、糖漿。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三日

附註：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延長有關商標之註冊期，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第9段之B分段。董事目前預期，在正常情況下，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前取得有關批核。由於有關當局一般於支付有關重續費後批准重續，故董事預期重續有關商標不會有任何主要困難。

## B. 申請延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延長下列商標註冊之有效期，而有關申請正由國家工商管理局處理，尚未獲發批文：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數目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29	632555	27000003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	30	646209	27000004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	30	632971	27000005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	29	651419	27000006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 C. 申請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商標註冊，但尚未獲批授：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香港	29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200216935
	香港	3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200216936
	香港	29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200218755
	香港	3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200218756



## D. 網域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i>wahyuenfoods.com</i>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i>roccofoods.com</i>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E. 註冊設計

本集團為一項註冊設計之註冊擁有人，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西西里式豬肉片	中國	ZL 97 3 30887.7	一九九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 10. 本公司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於中國設立兩間間接附屬公司，有關基本資料如下：

## (a) 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

- (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ii) 投資總額 : 6,000,000美元
- (iii) 註冊資本 : 4,500,000美元
- (iv) 年期 : 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為期14年
- (v) 業務範圍 : 製造及加工冷藏肉類食品、肉腸食品、罐頭食品、急凍布甸食品、農業副食品、水產加工食品、糖果，以及購買其生產所需之農業副產品及水產產品、銷售其產品

## (b) 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 (i) 經濟性質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ii) 合營企業夥伴 :
  - (a) 花都天誠作為中國合作經營夥伴，出資988,700美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約35.19%；及
  - (b) 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作為外國合作經營夥伴，出資1,821,300美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約64.81%
- (iii) 投資總額 : 2,810,000美元
- (iv) 註冊資本 : 2,810,000美元
- (v) 年期 : 由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為期30年
- (vi) 業務範圍 : 製造及加工雪糕；水產及家畜肉類產品；糖果；果仁；豆；乾果；麵粉及農業副產品，以及購買其生產所需之農業副產品及水產產品、包裝食品、銷售其產品

根據與合營企業夥伴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合營企業協議，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期間，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可享有樂高食品之全部溢利（扣除稅項及分配至有關法定公積金後），惟花都天誠可享有相當於以下數目之金額：

- (i) 倘樂高食品某年度之營業額相等於或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有關金額則相等於(aa)年度營業額之1.8%；或(bb)人民幣500,000元（以較高者為準）；
- (ii) 倘樂高食品之年度營業額多於人民幣45,000,000元但相等於或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有關金額則相等於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之部分之0.9%；
- (iii) 倘樂高食品之年度營業額多於人民幣80,000,000元，有關金額則相等於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之部分之0.45%。

根據補充合營企業協議，花都天誠有權按每季收取人民幣150,000元之預付款，而每年所支付之預付款將用於對銷該年度樂高食品應付花都天誠之金額。

根據樂高食品之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一份補充合營企業協議（經花都外經貿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批准），上述溢利分佔安排已予修訂，以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花都天誠分佔樂高食品之溢利定於每年人民幣1,280,000元（須受下列條件規限）。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合營企業協議條款，支付花都天誠所分攤溢利之定額人民幣1,280,000元，須受到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該款項僅於樂高食品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有足夠保留溢利時才支付；
- (ii) 若樂高食品於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少於人民幣1,280,000元，則該溢利將分派予花都天誠；及
- (iii) 若樂高食品於某一個財政年度蒙受虧損，或儘管於有關財政年度有溢利，但樂高食品之賬目內仍有任何累計虧損，則於該年度毋須向花都天誠支付該定額。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至樂高食品之合作經營企業期屆滿（現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為止，除樂高食品之合營企業夥伴另有協定外，否則將繼續進行上述溢利分攤安排。

樂高食品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花都天誠委任其中兩名（即賴建忠先生及曾珠豐先生），本集團則委任其餘三名（即畢清培先生、畢濟棠先生及畢家偉先生）。賴建忠先生為樂高食品之法律代表兼主席，不能於董事會議上投票。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11.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 (ii) 誠如本附錄第4段所述，畢清培先生、梁惠玲女士、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各自於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所有執行董事，即畢清培先生、畢家偉先生、畢濟棠先生、黎永權先生及朱建華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就首三名董事而言，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就其餘兩名董事而言，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繼

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之基本薪金(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董事酌情作出年度上調，惟上調幅度不超過緊接是次增加前之年薪15%)。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管理花紅。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花紅)之花紅，合共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經綜合或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5%。執行董事不得就其所得之管理花紅，投票表決董事之任何決議案。執行董事目前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畢清培先生	360,000港元
畢家偉先生	360,000港元
畢濟棠先生	360,000港元
黎永權先生	360,000港元
朱建華先生	36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622,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1,450,000港元。
- (iii)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獲支付任何金錢，(aa)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bb)失去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負責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 (iv) 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任何酬金之安排。

(d) 董事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及持有之淡倉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所持之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所持之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各情況下，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所持之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 證券之 持股量百分比
畢清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股普通股(L)	3.5%
畢清培	朗耀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L)	50%
畢清培	華園食品(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L)	40%
畢家偉	本公司	持有一家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附註4)	63,000,000股 普通股(L)	31.5%
畢家偉	裕億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L)	50%
畢家偉	華園食品(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L)	15%
畢濟棠	本公司	持有一家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附註6)	63,000,000股 普通股(L)	31.5%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
				證券之 持股量百分比
畢濟棠	華園食品(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3)	持有一家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附註7)	15,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L)	15%
梁惠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股普通股(L)	3.5%
梁惠玲	朗耀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L)	50%
梁惠玲	華園食品(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L)	15%

附註：

- (1) 「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朗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屬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朗耀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以及1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3) 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屬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1,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以及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4) 將透過ASG Limited持有股份權益。AS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家偉實益擁有。畢家偉先生亦為ASG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5) 裕億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屬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億發展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1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以及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6) 將透過NCI Limited持有股份權益。NC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濟棠先生實益擁有。畢濟棠先生亦為NCI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7) 將透過NCI Limited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NC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濟棠先生實益擁有。



(e) 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收取2.5%之佣金。彼等會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扣。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製費。該等包銷佣金、銷售折扣、文件編製費與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2,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f) 個人擔保及其他抵押品

畢氏家族成員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已提供個人擔保及／或物業之押記，而若干公司（畢氏家族成員擁有其權益）則已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應付之債務及負債，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及物業押記，作為附屬抵押品。

本公司已向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解除該等個人擔保、公司擔保及物業押記，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所取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銀行原則上已同意或（視情況而定）有條件同意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會解除上述個人擔保、公司擔保及物業押記，及如有需要，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所取代。

(g)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參與(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之附註10，以及(ii)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關連交易」一段所述與若干董事及彼等聯繫人之交易。

##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之面值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之權益及淡倉，任何彼等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i) 本附錄第19段所指之董事或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理人之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iv) 各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第19段之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12. 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彼等權益之人士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認購之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量 百分比
AS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L)	31.5%
NC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L)	31.5%
畢家偉先生	擁有一家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附註2)	63,000,000(L)	31.5%
畢濟棠先生	擁有一家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附註3)	63,000,000(L)	31.5%
陳玉霞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4)	63,000,000(L)	31.5%
張棟華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5)	63,000,000(L)	31.5%
畢清培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L)	3.5%
			(附註6)
	配偶之權益(附註7)	7,000,000(L)	3.5%
			(附註6)
梁惠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00(L)	3.5%
			(附註8)
	配偶之權益(附註9)	7,000,000(L)	3.5%
			(附註8)

附註：

- (1) 「L」乃指人士／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 (2) 將透過ASG Limited持有股份權益。AS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家偉先生實益擁有。
- (3) 將透過NCI Limited持有股份權益。NC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濟棠先生實益擁有。
- (4) 陳玉霞女士為畢家偉先生之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被視為於畢家偉先生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棣華女士為畢濟棠先生之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被視為於畢濟棠先生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畢清培先生將擁有1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7%，包括其實益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以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7。
- (7) 畢清培先生為梁惠玲女士之丈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被視為於梁惠玲女士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梁惠玲女士將擁有1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7%，包括其實益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以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9。
- (9) 梁惠玲女士為畢清培先生之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被視為於畢清培先生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予以認購之股份，除上文A段所列有關ASG Limited、NCI Limited、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之10%或以上投票權。

###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條款概要

##### (i)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已擴寬參與基準）可使本集團獎賞有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由於董事有權按不同情況，決定要達致之目標，以及決定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少期間，加上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上市規則所定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將為本集團之發展事宜作出貢獻，以增加股份之市價，從而利用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利益賺取資金。

##### (ii)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就本13段而言，其定義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方面之業務或業務發展事宜，提供意見之任何顧問（不論是否專業）或諮詢人；及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結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或可能有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並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向一名或以上之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為清楚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可參與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收購建議之資格，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有關人士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釐定。

###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取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根據上文(aa)段並在無損於下文(d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訂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



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dd) 根據上文(aa)段並在無損於上文(c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以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或倘適用，則於是項批准獲通過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給予上文(cc)所述擴大之限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特定參與者之具體資料、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有關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闡述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予發行予各承授人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個人限額，則須獨立地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會議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應被視作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之行使價而言之授出日期前釐定。

(v)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期間（包

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全數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

- (i)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購股權之收購建議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權，惟該等已於通函上列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反對者除外。於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收購建議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會由授出購股權之收購建議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受有關購股權提早終止之規定條文所規限，於授出購股權之收購建議當日起十年內屆滿。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任何收購建議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收購建議中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購股權之收購建議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以一手或以上買賣單

位買賣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收購建議當日前之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限制，將與購股權正式行使日期，或若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之前宣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名稱已正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為止。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一詞包括不時因本公司之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任何其他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收購建議之時間限制

(aa) 一旦發生足以影響股價之事宜或可能影響股價之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消息已於報章上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i)於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報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ii)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之收購建議。

(bb) 董事不得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之收購建議，而該禁止期間乃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

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有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限制而釐定。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為期十年。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原因，又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之一項或以上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用當日(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代通知金)後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天(不論有否代通知金)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犯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履行與債權人之任何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終止受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屬於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 (xv) 違反合約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因上文第(1)、(2)或(3)分段所列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正式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則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

##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按照購股計劃之條文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限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決定。

##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決定，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絕對酌情決定不得失效或決定之購股權或任何部分之購股權。

##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在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屬公平合理情況下，須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i)修訂後承授人有權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修訂前相同；及(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之其他證券，作為未必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之交易代價；及(iii)不會作出可能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調整。此外，就任何修訂而言(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 (xx) 購股權之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均須待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

##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倘必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其他時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則



仍繼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亦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上文第(v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及

(bb) 上文第(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以惠及購股權之承授人(惟倘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而修改。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改動，須先徵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

(dd)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ee) 因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有變，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i) 所需之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ii) 申請批准**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iii) 批授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妥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價格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變化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供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多項推測之假設而計算出來之任何購股權價值,不會有任何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其他資料****14.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NCI Limited、ASG Limited、畢清培先生、梁惠玲女士、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各為「彌償保證人」)已各自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支付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各附屬公司之信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即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重大合約(b))。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繳付之任何稅項（即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所徵收之稅項（其中包括利得稅、繼承稅、遺產稅及死亡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若干情況則除外：

- (a) 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中提取該稅項之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應付之稅項，惟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作出之若干事件、行為或遺漏，或訂立交易而產生之稅項責任（不論是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事件、行動、遺漏或交易（在發生時）而產生）則除外。但不包括因下列各項產生之稅項責任：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之日常業務範圍或買賣股本資產之正常過程中發生、進行或作出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發生、進行、作出或訂立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或
  - (iii) 涉及就任何稅項事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屬於任何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聯繫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或
- (c)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之稅項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稅項責任上；或
- (d) 因法律或慣例方面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且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之變動而繳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之稅項索償，或因於該日期後增加稅項之稅率（具追溯力）而產生稅項索償或使索償增加之數額為限。

彌償保證契據並無任何條文，涉及本集團向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人採取行動之限期。

## 1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6. 申請將股份上市

滙盈加怡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該股份數目（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4,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8. 發起人

- (a)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上文(a)分段所述之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有關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之款項或利益。

## 1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在本招股章程內發表意見及／或本招股章程曾引述其名稱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盈加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進行證券交易、證券顧問、企業財務及資產管理等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持牌法律顧問

## 20. 專家之同意書

滙盈加怡、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均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1. 約束力

若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制約。

##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支付香港印花稅。於香港買賣及轉讓股份，須按現行稅率(即代價，或(如較高者)予以出售或轉讓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之0.2%)繳付印花稅。

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股份買賣之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就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乃香港財產，故若股份擁有人身故，則可能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處理，均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土地持有權益。

### (c) 建議之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之未來持有人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對承擔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面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提供其他特殊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屬於購股權項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屬於購股權項下；及
- (iii)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存置在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登捷時有限公司存置在香港。除非董事同意外，否則股份之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且不得交往開曼群島。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股份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